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許耀仁05-2254321#718  
電子郵件：yaojen@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2402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5PE06986\_1\_080741339020.TIF)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之公假核給及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0541421651號令辦理，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

二、上開令示如下：

(一)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之。

(二)該部民國93年2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35581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本次令釋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市各衛生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  
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一層單位、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民政處(含附件)、本府財政處(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含附件)、本府企劃處(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工務處(含附件)、本府政風處(含附件)、本府交通觀光處(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

電2016-09-08文  
交10:18:08章